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5-028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手付通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手付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手付通因经营业务需要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广东华兴银行”)签订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向广东华兴银行申请人民币800万元融资额度。公司为手付通与广东华兴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所形成的所有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8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实际为手付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3,898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的概述

为满足手付通日常经营业务需要,公司与广东华兴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公司为手付通与广东华兴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所形成的所有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800万元。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另加两年,每一具体授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任一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2025年4月18日分别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2025年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8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润租赁”)对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9.8亿元;根据实际需要,公司可在年度担保总额范围内,对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适度调配,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人签署有关担保协议;担保计划有效期限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担保计划止。详情请参阅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1)、《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6)、《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8)。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深圳手付通科技有限公司

1、被担保公司名称:深圳手付通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7188194J

3、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深南大道8000号建安山海中心6A

4、法定代表人:马志君

5、注册资本:2,124.83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及维护;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商用密码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手付通100%股权。

8、被担保人的资产经营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40.73	573.45
净利润	1,412.13	281.29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897.20	12,509.73
负债总额	2,737.99	4,069.23
净资产	8,159.21	8,440.5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保证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800万元

5、保证范围:1、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迟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期间的加倍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担保所涉及的融资系为满足下属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的需要,手付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情况。公司在经营、财务、对外融资等方面对手付通有实际控制权,违约风险和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手付通日常业务开展需要,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经营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且被担保方手付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可有效防控担保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77,871.32万元(其中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8,500.5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3.43%。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5-034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221,929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221,929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18日(因2025年8月17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6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08号)同意注册,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信宇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438,597股,并于2023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73,315,791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97,754,38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8,232,067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80.0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522,321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9.97%。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1名,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24个月,该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221,929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25%。

上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8月18日(因2025年8月17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总数为1,221,929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25%;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18日(因2025年8月17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221,929	1.25%	1,221,929	0
合计		1,221,929	1.25%	1,221,929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股	1,221,929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合计		1,221,929	—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7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Gedeon Richter Plc.签署专利许可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许可协议签署概况

2025年8月7日,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新药业”)与Gedeon Richter Plc.(以下简称“Gedeon Richter”)签署了《专利许可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根据协议,Gedeon Richter将授予京新药业一项专利独占许可,京新药业可在许可区域(中国大陆)内使用该专利开发、制造和商业化盐酸卡利拉嗪制剂及原料药(API)。

盐酸卡利拉嗪为非典型抗精神病药物,属于多巴胺D2、D3受体部分激动剂。主要用于成人精神分裂症的治疗、成人双相Ⅰ型障碍相关躁狂或混合发作的急性期治疗、成人双相I型障碍(双相抑郁症)相关抑郁发作的治疗以及抗抑郁治疗(ADT)中的重度抑郁症(MDD)辅助治疗。目前,盐酸卡利拉嗪已获得美国FDA批准用于治疗成人精神分裂症、双相躁狂、双相抑郁以及作为抗抑郁治疗(ADT)中的重度抑郁症(MDD)辅助治疗;已获得欧洲药品管理局(EMA)批准用于治疗成人精神分裂症;其在全球多国已获得精神分裂症、双相情感障碍等疾病的相关诊疗指南推荐。?

根据协议约定,在满足包括获得监管批准在内的设定条件后,京新药业将向Gedeon Richter支付总额不超过53万欧元的里程碑款项。此外,未来在许可区域(中国大陆)内盐酸卡利拉嗪产品上市销售后,京新药业将根据协议约定,在不同适用条件下,按许可区域内产品净销售额向Gedeon Richter支付相应的销售分成。

本协议已经本公司经营管理层审议批准,根据相关规定,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Gedeon Richter Plc.

注册地:匈牙利布达佩斯

注册资本:27,819,545,000 匈牙利福林(HUF)

主营业务:聚焦女性健康(在欧洲市场的避孕药物领导者)与中枢神经系统(CNS)创新药研发及商业化,并覆盖从原料药(API)到制剂生产的垂直整合产业链。

Gedeon Richter Plc.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许可人:Gedeon Richter Plc.

被许可人: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许可范围

根据协议,Gedeon Richter将授予京新药业一项专利独占许可,以在许可区域(中国大陆)内使用该专利开发、制造和商业化盐酸卡利拉嗪制剂及原料药(API)。京新药业将自主生产盐酸卡利拉嗪,并以自有品牌进行商业化。

(二)许可里程碑及销售提成

本协议生效后,在盐酸卡利拉嗪开发及上市阶段,若达到设定的里程碑条件(包括专利有效性获得有利裁定及获得监管批准),京新药业应向Gedeon Richter支付总额不超过53万欧元的里程碑款项。此外,盐酸卡利拉嗪在许可区域内(中国大陆)获批上市销售后,京新药业应根据本协议,在不同适用条件下,按许可区域内产品净销售额向Gedeon Richter支付相应的销售分成。

(三)协议期限

本协议在合作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协议期限可能长于许可专利的有效期,并在满足适用条件的前提下持续有效,直至被许可方对许可方的付款义务履行完毕。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盐酸卡利拉嗪已正式提交上市申请,与Gedeon Richter的此次合作,有助于加快公司盐酸卡利拉嗪在国内的上市和商业化,为中国精神分裂症患者带来这一全新且重要的、前景广阔的治疗选择。同时,此举丰富了公司在中枢神经系统领域的产品管线,持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规划。

五、风险提示

药品研发具有高技术壁垒、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成功完成开发并获得监管批准本身受到诸多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协议中所约定的里程碑等付款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最终里程碑付款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5-037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3.涉案金额:5.36亿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执行款将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增加本年度净利润54,447,960.04元,具体金额以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结果为准。本案处于执行阶段,由于本案被执行人和执行标的与相关刑案存在较多重叠,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后续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7年5月,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州日报新媒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媒体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就(2017)粤民初31号案件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公司及新媒体公司与叶玫等24名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榭丽公司”)的原股东和部分原股东的关联人之间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公司及新媒体公司起诉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依法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5月1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2017-030)。

2017年11月,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7)粤民初31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公司及新媒体公司与叶玫等24名香榭丽公司的原股东和部分原股东的关联人之间股权转让纠纷案中止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1月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2017-071)。

2020年12月,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通知书》【(2017)粤民初31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六条的规定,公司及新媒体公司与叶玫等24名香榭丽公司的原股东和部分原股东的关联人之间股权转让纠纷案恢复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2020-076)。

2021年4月,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要求确认公司及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媒体公司与叶玫等24名香榭丽公司原股东和部分原股东的关联人之间股权转让时签订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无效,并请求返还交易对价及赔偿损失,诉讼金额暂计人民币5.36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2021-021)。

2021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7)粤民初31号】和《民事裁定书》【(2017)粤民初31号之三】,对公司及新媒体公司与叶玫等24名香榭丽公司的原股东和部分原股东的关联人之间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2021-055)。

2022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2022-023)。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送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2)最高法民终232号】。叶玫等香榭丽公司的原股东和部分原股东的关联人不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粤民初31号民事判决,向最高院提起上诉,经审查,最高院决定受理该上诉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2023年1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2023-051)。公司收到最高院送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最高法民终232号】。叶玫等香榭丽公司的原股东和部分原股东的关联人不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粤民初31号民事判决,向最高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6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划转的被执行人履行生效判决的款项共计人民币72,597,280.05元。

三、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执行款将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增加本年度净利润54,447,960.04元,具体金额以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结果为准。本案处于执行阶段,由于本案被执行人和执行标的与相关刑案存在较多重叠,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后续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5-072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养殖业务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7月养殖业务销售情况披露如下:

一、2025年7月养殖业务销售情况

产品	销售量(万头)	销售量同比增减(%)
生猪	32.41	44.67

注:2025年7月,公司销售生猪32.41万头,其中商品猪销售31.91万头、仔猪销售0.49万头,生猪销售收入5.63亿元。

二、2025年1至7月养殖业务销售情况

月份	生猪销售量(万头)		生猪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销价(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5年1月	25.37	25.37	4.83	4.83	15.65
2025年2月	24.03	49.40	4.47	9.29	14.83
2025年3月	33.90	83.30	5.93	15.22	14.53
2025年4月	32.86	116.16	5.88	21.11	14.44
2025年5月	32.80	148.96	5.79	26.90	14.26
2025年6月	41.99	190.96	7.42	34.32	13.77
2025年7月	32.41	223.36	5.63	39.95	13.91

三、特别说明与风险提示

1、上述披露信息仅包含公司养殖业务的生猪销售情况,不包括其他业务和其他产品。

2、上述销售数据来源于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上述销售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商品猪销价为当月销售均价。

3、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与动物疫病是生猪养殖行业的系统性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养殖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5-073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集团”)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2024年8月13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增持完成后的合计持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获得增持资金贷款支持暨增加增持股份资金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自2024年8月13日至2025年8月7日,巨星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2,791,4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47%,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3,089,336.9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149,498,238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29.31%

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49,498,238	29.31%	廖岚女士为巨星集团董事、宋维全先生为巨星集团监事,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廖岚	60,000	0.01%	廖岚女士为巨星集团董事且直接持有巨星农牧股份,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宋维全	10,000	0.001%	宋维全先生为巨星集团监事且直接持有巨星农牧股份,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合计	149,568,238	29.32%	–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4年8月13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4年8月13日至2025年8月12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增持完成后的合计持股比例不超过巨星农牧总股本的30%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4年8月13日至2025年8月7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2,791,408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53,089,336.96元(不含交易费用)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547%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数量	152,289,646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比例	29.86%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自2024年8月13日至2025年8月7日,巨星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2,791,4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47%,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3,089,336.9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及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8
转债代码:113653 转债简称:永22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永冠”)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3,187.95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92,187.9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4.83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8月7日,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永冠提供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金额的贸易金融授信业务授信额度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提供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的“被担保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计划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15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其中公司为江西永冠提供不超过60,000.00万元的担保。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于指定信息媒体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吴毓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029591817863B
成立时间	2012年3月14日
注册地	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经济开发区渊山岗工业园
注册资本	21,257.02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胶粘制品、胶带原纸、胶带纱布生产、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包装装潢印刷;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销售;第一、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及进出口业务;劳保用品生产及进出口业务;民用(非医用)口罩生产及进出口业务;熔喷布生产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5,197.99	379,529.98
	负债总额	224,836.56	189,570.21
	资产净额	190,361.44	189,959.77
	营业收入	116,721.51	510,580.84
	净利润	408.66	12,386.12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3、债务人: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本次担保贷款本金金额人民币5,00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定于本金、融资款项或其他应付款项、利息(包括但不限定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服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他情况下成为应付)。

7、保证期限:“主合同”项下的“被担保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8、是否有反担保: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被担保方江西永冠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江西永冠提供不超过60,000.00万元的担保。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一致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债务担保等担保事项。各项银行贷款及债务担保均为日常经营所需,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92,187.95万元,均为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4.83%,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光明肉业 公告编号:2025-031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8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济宁路18号光明肉业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4,274,6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97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俊龙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汪丽丽、独立董事黄继章因工作原因未出席现场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何茹出席会议;副总裁王伟、财务总监郑炜峰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9,821,437	96.2388	13,873,700	3.6104	579,508	0.1508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1,960,126	99.3977	1,736,119	0.4518	578,400	0.1505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第十届董事会设立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2,319,726	99.4913	1,370,819	0.3567	584,100	0.152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李俊龙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378,169,565	98.4113	是
4.02	选举汪丽丽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379,562,535	98.7738	是
4.03	选举杨帆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379,578,130	98.7778	是
4.04	选举陈林国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379,694,330	98.8081	是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黄继章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379,656,520	98.7982	是
5.02	选举郭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2026年11月24日截止	379,657,733	98.7985	是
5.03	选举于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379,657,818	98.7986	是
5.04	选举王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379,777,333	98.829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